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　　告　黃琳貯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被　　告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劉文凱為被告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劉文凱，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惟迄未經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命由劉文凱承受訴訟，裁定如主文所示。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汶芯